

证券代码：872775

证券简称：中国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艺大厦 9 层中国珠宝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子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

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